臺南市議會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身 分證統號 | 住（居）所、連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　　　　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H)　　　　　　(O) |
|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
| 檔號或文(編)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 | 閱覽抄錄 | 複製紙本 | 複製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本會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資訊已填具，本會將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協助查明並受理。 |
| 序號 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
| 此致臺南市議會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※代理人簽章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**

|  |
| --- |
| 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五、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八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會。現場受理及郵寄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。 檔案應用處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5樓檔案室。　　電子郵件e-mail信箱：p3976@mail.tncc.gov.tw電話：(06)3903939。 傳真：(06)2933503。十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理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錄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十一、繳費方式說明：至本會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完畢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；經本會准予提供複製檔案郵寄服務者，應匯入本會集中帳戶方式繳交費用，本會於查核確認後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(一)現金：檔案應用處所繳費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)。(二)匯款：（請來電洽詢) (國庫帳戶需至金融機構櫃檯辦理滙款，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，備註欄請加註：「檔案應用申請」。滙款後請告知匯款完成，以便製發收據。十二、本會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資訊，請查詢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ncc.gov.tw）/為民服務/檔案應用申請服務。十三、如有檔案應用申請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電話：(06)3903939。 |